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卓靜慧

被告 艾沛德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之0

代表人 楊金祥

被告 蔡承洋

劉恆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1年度金訴字第235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卓靜慧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艾沛德有限公司、蔡承洋及劉恆甫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。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58號案件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）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、認定之事實，均未及被告艾沛德有限公司、蔡承洋及劉恆甫，是並無被告艾沛德有限公司、蔡承洋及劉恆甫詐欺之案件繫屬，原告對被告艾沛德有限公司、蔡承洋及劉恆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楊金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華鵲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